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理律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李念祖

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文大中律師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尚昱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(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37號)，惟被告尚昱機械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42,096元，應繳納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